

盐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 全隐患排查预警改造项目二标段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盐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
患排查预警改造项目二标段（二次）

项 目 编 号：ZJZB-YSX-101

采 购 人：盐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中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9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JZB-YSX-101
2. 项目名称: 盐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预警改造项目二标段（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 9499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949900.00 元
4. 项目单位: 盐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盐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预 警改造项目二标段（二次）	94.99	1	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及安装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
二标段: 专门预留不低于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6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3. 方式: 自行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3. 递交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其他补充事宜）盐山县采购办监督电话：0317-6262952；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电话：0317-2046546；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本项目一律通过交易平台在网上发布澄清、补疑、答疑等文件，投标人要随时登录会员账号查看。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未能及时下载采购文件、递交并解密投标文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盐山县

联系方式：胡勇 0317-6325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中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解放路以南长芦大道以西颐和城市中心项目
S5 号楼 906 办公室

联系方式：0317-20465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华楠

电 话：0317-204654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二标段：900万智能电子警察</u> 。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考察地点：_____。
6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7	询问方式	<u>平台系统提交或电话联系</u> 。
8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u>
9	开标时间	<u>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u>
10	开标地点	<u>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3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u>（根据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执行）</u> 。
14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_____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 收取
15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是 ☒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是，具体要求如下：
1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0	质疑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河北中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17-2046546</u> 通讯地址： <u>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解放路以南长芦大道以西颐和城市中心项目 S5 号楼 906 办公室</u>
21	投诉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盐山县采购办</u> 联系电话： <u>0317-6262952</u> 通讯地址： <u>盐山县平津南大街</u>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u>5</u>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u> 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25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是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u>二标段：60 %</u>；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u>二标段：100%</u>；
26	实现预留的形式	☐ 分包形式 ☐ 联合体形式 注：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7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1、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线上制作完投标文件后请及时上传系统。 2、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来项目现场，请开标后各投标人及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投标人需使用对本项目加密的单位 CA 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3、因投标人自身问题如网络环境、计算机环境等问题导致的解密失败，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并对开标记录表中的内容进行确认操作，如未进行确认则默认已确认无误。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5、解密成功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报价进行及时信息确认，确认时间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CZ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准备可编辑的 word 格式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存储）、纸制版投标文件五份（一正四副），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给代理机构。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

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财库〔2019〕16号）。

4.3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4 分支机构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4.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7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8 信用记录

4.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4.8.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8.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9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10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11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

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1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产品情况明确作出响应，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

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0317-2175671，400-998-0000。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结束后由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9.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25.9.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9.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

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原件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同时提供“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承诺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	/	
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一）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二标段预算金额为94.99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等。

2、交货地点：盐山县。

3、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商定。

4、质量标准：合格。

5、质保期：

二标段：硬件一年，维保三年。

6、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制定的合同订立安排与合同管理安排中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其他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

二、技术标内容

二标段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900 万智能电子警察	成像器件: 1.1 " 900 万像素全局曝光 CMOS 图像传感器最低照度: 彩色: 0.0001lx 黑白: 0.00005lx 采集制式: 4096×2160@50fps 编码协议:H. 265、H. 264、MJPEG 帧率:最大 50fps 图片分辨率: 4096×2160 车辆检测方式: 雷达、线圈、视频 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 (开关量) 8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 (TTL) 8 个信号输入接口 (开关量) 2 组标准继电器接口控制接口: 4 组 RS485、1 组 RS232、2 个 10M/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RJ45) 32GB eMMC, 最大可支持 256G micro SD(TF)卡扩展尺寸: 530mm×211mm×149mm 防护等级: IP66	台	6	
2	900 万人脸智能卡口	1.1 " 900 万像素全局曝光 CMOS 图像传感器 - 低照度环境下, 效果更优 - 硬件带有网口延长线, 便于操作 - 先进的 H. 265 编码算法, 压缩效率更高 - 三码流套餐能力, 满足不同带宽及帧率的实时流、存储流需求 - 支持压线、超速、逆行、专用车道、不系安全带、开车打电话等多种违法行为检测 - 支持车牌、车身颜色、车型、车标、车款、危险品车、遮阳板、挂饰、年检标签等车辆特征识别 - 支持驾驶室人脸提取, 并用于后端人脸比对 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 (开关量) 8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 (TTL) 8 个信号输入接口 (开关量) 2 组标准继电器接口 - 控制接口: 4 组 RS485、1 组 RS232 32GB eMMC, 最大可支持 256G micro SD(TF)卡扩展	台	6	
3	专用镜头	专用镜头	台	12	
4	暖光频闪灯	10 度暖光频闪灯; 色温 3000K 光通量 1400lm@20%占空比响应时间≤370 μs 发光角度 10° 补光距离 16-26m;	台	14	

5	多功能补光灯	• 24 颗大功率暖光 LED • 氙气灯爆闪时,LED 同步爆闪 • 爆闪亮度可调 • 采用独特设计和高性能的专用器件, 保证在各种复杂条件下可靠工作 • 寿命高达 1000 万次以上 • 亮度不随供电电压的波动而变化	台	14	
6	红灯信号检测器	• 红绿灯检测准确率:100% • 红绿灯网络上报时间:<1s • 红绿灯检测时间:<1ms • 16 路信号灯 110~260V 交流信号火线接入 • 2 路信号灯 110~260V 交流信号零线接入 • 1 路 RS485; 波特率两级 9600/19200 可配置 • 网口:100M 网口	台	1	
7	12 路智能终端管理盒	操作界面: WEB 方式; 网络协议: 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图片编码格式: JPEG; 存储功能: 硬盘; FTP; SFTP; 定位功能: 支持北斗;支持 GPS; 图片合成: 支持 1/2/3/4/5/6 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 ID 匹配、车牌匹配、先 ID 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断网续传: 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 硬盘接口: 标配 1 个 2T 硬盘, 最大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3.5"硬盘; RS-485 接口: 4 个; RS-232 接口: 3 个 (其中 1 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 USB 接口: 2 个, USB 3.0 接口; 网络接口: 18 个,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RJ-45), 16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RJ-45);	套	1	

		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6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报警输入：4 路； 报警输出：4 路（光耦输出）；			
8	400 万双光双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通道 1：1/1.8 英寸 CMOS；通道 2：1/2.8 英寸 CMOS； 像素：通道 1：400 万；通道 2：400 万； 最大分辨率：通道 1：2688×1520；通道 2：2688×1520； 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100m（红外监控距离）60m（暖光监控距离）16m（人脸检测距离）； 补光灯：2 颗（暖光灯）；4 颗（混光（红外+暖光）灯）； 镜头类型：通道 1：电动变焦；通道 2：定焦； 镜头焦距：通道 1：8mm~32mm；通道 2：3.6mm； 镜头光圈：通道 1：F1.6；通道 2：F1.0；	台	4	
9	180° 枪球一 体机	传感器类型：全景：1/2.8 CMOS 细节：1/2.8 CMOS； 像素：全景：400W 细节：200W； 最大分辨率：全景：3840×1080 细节：1920×1080； 最低照度：全景：（单目镜头）彩色：0.001Lux@F1.0 黑白：0.0001Lux@F1.0 细节：彩色： 0.0051lux@F1.6（1/25s，30IRE，增益 100）黑白：0.00051lux@F1.6（1/25s，30IRE，增益 100） 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全景：30 米（白光）细节：150 米（红外）； 补光灯数量：全景：4 颗（白光灯）细节：4 颗（红外灯）2 颗（白光灯）； 补光类型：全景：白光细节：红外+白光； 镜头焦距：全景：2.8mm 细节：5mm~115mm；	台	1	

		光学变倍：全景：NA 细节：23； 透雾功能：全景：电子透雾细节：光学透雾； 音频输入：1 路（LINE IN；裸线）； 音频输出：1 路（LINE OUT；裸线）； 语音对讲：支持；			
10	满屏灯	机动车信号灯应符合 GB 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 信号灯具等设备内 LED 红、黄、绿发光单元应使用高亮度 LED 光源。 密封性：信号灯应具有密封防水功能。 高性能：防护等级 $\geq$ IP53。 限流控制：信号灯电源应采用隔离开关电源，具备自动校正负载电流功能。 信号灯样式：三联圆形交通信号灯——红、黄、绿三个发光单元分别组合为圆形信号灯；	台	4	
11	箭头灯	机动车信号灯应符合 GB 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 信号灯具等设备内 LED 红、黄、绿发光单元应使用高亮度 LED 光源。 密封性：信号灯应具有密封防水功能。 高性能：防护等级 $\geq$ IP53。 限流控制：信号灯电源应采用隔离开关电源，具备自动校正负载电流功能。 信号灯样式：三联箭头交通信号灯——红、黄、绿三个发光单元分别组合为箭头信号灯；	台	4	
12	倒计时显示器	面罩规格：800×600×420mm（带帽沿）；计时方式：跟随/触发/RS485 通信；显示数值：红 99~1；绿 99~1；黄 9~1；中心亮度：红 >5000 cd/m ² ；黄 >5000 cd/m ² ；绿 >5000 cd/m ² ； 可视距离： >500 米；可视角度： $>30^\circ$ ；工作温度： $-40 \sim +85$ °C，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 $\geq$ IP53；	台	4	

13	流量检测雷达	400 万低照度视频摄像机；80GHz 高频段毫米波雷达；支持同时跟踪 256 个目标；支持最大检测距离 250 米；支持目标二维坐标（以雷达为中心）、实时速度、车型、排队长度等实时数据输出；支持平均车头时距、平均车速、时间占有率、空间占有率、周期性流量等周期性数据输出；支持变道、超速、低速、排队溢出、拥堵、逆行、停车等事件检测上报。	台	4	
14	信号机	1、支持 32 路相位控制，最大提供 48 路灯控输出，最大可支持 64 路车流量检测器接入。整机全模块化设计，各块支持热插拔。 2、支持定周期控制、手动控制、感应控制、公交优先控制、行人过街、黄闪过街、联网控制、自适应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支持灯故障检测，包括：绿冲突、红绿同亮、红灯不亮的情况；支持网络风暴防御、掉电数据保护、市电/备电源切换；具备系统优化控制、系统线控控制、线控行人过街、临时方案控制等运行机制； 3、漏电检测功能检查：检测到漏电时，自动断电保护。交通信号控制机具有漏电检测单元。	台	1	
15	303 数显人行信号灯	壳体材质：铝型材壳体（壳体颜色为黑色）； 透光面：（圆形Φ300mm-3 方形：300mm*300mm）； 透光面材质：玻璃； 发光图案：三个灯头分别显示红绿数字“88”、红色人形、绿色人形图案； LED 光源：进口芯片红色、黄色太谷；绿色：晶元； 安装方式：竖装； 供电方式：220V。 带衬边、遮阳罩、螺丝；安装配件镀锌	套	90	

16	行人闯红灯抓拍单元	图片分辨率:4096*2160; 图像传感器:1.1 " 9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视频分辨率:主码流: 4096 × 2160、1920 × 1080、1600 × 1200、1280 × 720; 视频格式:H. 264/H. 265/MJPEG; 图片格式:JPEG; 图像参数:支持快门、白平衡、增益配置、宽动态设置 深度智能芯片:有; 照片 OSD:支持多种内容叠加, 可设置叠加位置和顺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 视频帧率:最大 50 帧; 区域增强:支持 8 区域; 视频 OSD:支持多种内容叠加, 如日期、时间等自定义, 可设置字体样式、字体颜色等; 车辆检测方式:雷达、线圈、视频; 补光类型:内置一体化频闪补光模块, 亮度可调节 Smart-PL:内置; 图片大小:可设置; 图片合成:支持; 前端存储:32GB (256GB 卡可识别); 后端存储:iSCSI 数据块直存, 支持秒级检索和回放; 缓存补录:支持; I/O 控制接口: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 (开关量), 8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 (TTL), 8 个信号输入接口 (开关量), 4 组 RS485, 1 组 RS232; 网口:2 个 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RJ45); USB:1 个; 复位按钮:1 个	套	8	
17	行人闯红灯路口主机	视频编码:支持 H. 265、H. 264 等主流图像压缩格式; 相机接入:1 路~12 路; 图片合成:支持 2、3、4、6 张图片合成; 图片操作:支持图片的存储、检索、查看、导出、上传; 图片 OSD 叠加:支持单张图、合成图上叠加车牌、车道、时间、地点等字符信息; 硬盘存储:自带 2 块 4T 硬盘; 最多支持 4 块 3.5 寸 SATA 硬盘; 支持不少于 12 个以太网电接口; USB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向下兼容 USB2.0; 电源输出:DC12V, 500mA; 电源输入:DC12V, 10A	套	1	
18	人行信号灯圆杆	杆件热镀锌; 喷塑; 含地锚不镀锌; 不带钢筋笼; 带接地 立柱: $\phi 140*6*4000\text{mm}$ 底法兰: 420*420*20mm 地锚板: 420*420*16mm/2 块	套	50	

		钢钎：M16*600*8 根			
19	H6.8L12 米信号灯杆	立杆 6.8 米-对角 350-300-厚度 8mm; 横杆 12 米-对角 280-100-厚度 5mm; 底部法兰 Φ600*20mm; 热镀锌喷塑处理 8-M30 螺栓*H1500mm, 配 Φ600*6mm 钢板	套	3	
20	H6.8 L8 米信号灯杆	立杆 6.8 米-对角 320-260-厚度 5mm; 横杆 8 米-对角 220-100-厚度 4mm; 底部法兰 Φ500*18mm; 热镀锌喷塑处理 8-M24 螺栓*H1500mm, 配 Φ500*6mm 钢板	套	1	
21	H6.5 L12 米监控杆	立杆 6.5 米-对角 350-300-厚度 8mm; 横杆 12 米-对角 280-100-厚度 5mm; 底部法兰 Φ600*20mm; 热镀锌喷塑处理 8-M30 螺栓*H1500mm, 配 Φ600*6mm 钢板	套	2	
22	H6.5 L12 米+3 米监控杆	H6.5 L12 米+3 米监控杆 立杆 6.5 米-对角 350-300-厚度 8mm; 横杆 12 米-对角 280-100-厚度 5mm; 横杆 3 米-对角 140-100-厚度 4mm; 底部法兰 Φ600*20mm; 热镀锌喷塑处理 8-M30 螺栓*H1500mm, 配 Φ600*6mm 钢板	套	2	

23	基础挖掘	杆基础制作	项	50	
24	商砼	商砼 C30	方	120	
25	支架	抱杆固定支架，热镀锌，不锈钢抱箍	套	49	
26	室外箱	400*500*300，镀锌，防水锁	个	4	
27	交换机	室外千兆 8 个电口	台	2	
28	光纤收发器	千兆光纤收发器	对	4	
29	空开	2P32A，空气开关	个	4	
30	插排	6 孔位 3 米	个	4	
31	电源线	设备电源线，RVV2*1.5	米	500	
32	电源线	RVV2*2.5 国标	米	500	
33	地下信号线 缆	信号线缆 10 芯*1.5 平方 国标	米	500	
34	地上信号线	信号线缆 4 芯*1.5 平方 国标	米	3500	

	缆				
35	光缆	4 芯室外光缆	米	500	
36	网线	六类网线	米	1500	
37	防雷接地	接地地极，接地导线	项	8	
38	直埋管	尺寸 ϕ 50mm	米	1200	
39	顶管	顶管施工	米	2500	
40	信号机基础	信号机基础：500*500*600mm	处	1	
41	检查井	检查井 500*300*500mm	处	60	
42	标志牌	监控标志牌 800*640*3mm 镀锌 3M 反光	个	4	

注：1.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条件要求中标单位对所有设备和系统进行功能测试，不满足招标文件按照虚假应标处理。

2. 自设备安装工作开始，投标人应允许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调测及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

此项目涉及系统调试、装机等安装部署工作，项目实施前需与采购人相关科室确认实施方案，按照采购人的标准，考虑美观、安全、施工时间等问题。如果在实施过程破坏现有设施、环境等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安装的系统应能正常运转，并与其它相关设备(系统)正确连接，必须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有软件能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各种操作功能要完全实现，系统测试结果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要吻合，

并得到使用方书面认可后可视为本采购项目结束。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如果设备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设备损坏、故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设备说明书的指标)，投标人应无条件并免费在不延误工期的情况下从速替换。

3. 项目实施调试完成后，经中标方自检，具备交付条件，给用户提交验收申请, 用户委派专人监督和试用。在设备试运行期间，如果发现由于中标方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由于设备故障的发生导致设备停止运行：中标方应承诺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及时修复或更换，所有费用亦由中标方承担，同时相应顺延试运行期。试运行1个月后，系统设备无故障，验收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7.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

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2.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2.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2.10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3.8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3.9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3.10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
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
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
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
可。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

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

		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七）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八）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九）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40 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u>标准分</u>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二）商务部分（明标）

商务部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 分	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个功能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扣 1 分，直至 0 分为止。
-------------	-------------	------	---

（三）技术部分（暗标）

技术部分 （暗标）	供货方案	15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包装方案、配送方案、管理团队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各占 5 分，共 15 分。各项内容阐述详尽，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各项内容均未提供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不缺项，但每有一处不合理、描述不准确、不完善或者不具体的，根据内容的完整性扣 1-4.99 分，扣完为止。 缺本条款内容，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15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总体思路、计划措施、安装调试工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各占 5 分，共 15 分。各项内容阐述详尽，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各项内容均未提供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不缺项，但每有一处不合理、描述不准确、不完善或者不具体的，根据内容的完整性扣 1-4.99 分，扣完为止。 缺本条款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职责分工、技术保障、监督检查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每缺一项扣 3 分；不缺项，但是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者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本条款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解决问题方案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每缺一项扣 3 分；不缺项，但是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者不完善

			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本条款内容，得 0 分。
	合计	50 分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
八、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九、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对以上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 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 包含小项 价格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元)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
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相关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正常，如果本承诺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
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八、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技术偏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投标单位可根据需要增减行数。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工作，已知晓并愿意遵守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相关规定，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货物预留比例____（预留金额为：____），如果本承诺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部分（暗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 期：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注：以上内容为提示内容，不需要放入技术文件中。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文件编制要求自行编写。